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至巫溪高速公路建成后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奉节至巫溪高速公路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渝高发司〔2009〕1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奉节至巫溪高速公路全长47.8公里，起于奉节县梅溪河大桥东岸，止于巫溪县墨斗城，是我市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符合“贷款修路、收费还贷”条件，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关于收费站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年限等事项，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建成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交委，市物价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7月13日印发
